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西建大研〔2020〕5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学院始终将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精准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安全平稳有序。

2.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选拔质量。

3.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 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坚持全面考查，突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考核。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元臻 张卫华

成 员：周军 刘佰龙 付义乐 董社英 薛娟琴 张良 张秋利

秘 书：顾慧敏

职 责：负责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成立复试专家小组，负责落实本单位具体的线上网络复试工作等。

2. 面试专家组

根据学科情况、复试考生规模等因素，成立若干面试专家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工作。各面试小组组长和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一般不少于5人，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具有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另须配备1名秘书（须熟悉面试系统），组长由学科或学科方向负责人担任。

三、复试

1. 学院在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划定各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分数线，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执行统一的分数线。学院不进行破格复试。

2. 已考核通过的“萃英计划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科专业的，初试成绩达到相关专业国家基本分数线即可录取，不再参加复试。

3. 复试方式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复试进行，每组考生人数不超过30人。考生需要将一台视频设备架设在身后1米左右，用于复试监控，另一台设备用于复试面试；复试时桌面始终保持整洁，不得放置与考试相关的任何材料，手机提前做好拒接电话和语音通话的设

置，考试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

4. 复试内容一般由专业水平、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三部分组成。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水平考核 40 分、外语水平考核 20 分、综合素质考核 40 分。

(1) 网络远程复试中原笔试部分的考察内容以问答的形式进行。考生须从 A、B、C 三档题库中分别各抽取 1 道，总计 3 道试题现场回答。

(2) 专业水平考核内容与《2020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考核内容一致。

(3)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质；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意识；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 每生复试时间为 20 分钟，考生的复试成绩取各位评委老师所给成绩的平均值。

四、调剂

1.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2. 学院根据调入专业的培养要求，参考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科目、初试成绩、本科毕业专业等综合信息的基础上，在差额比例范围内分批次通知考生复试。

五、录取

1. 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为：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 初试成绩权重（60%）+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权重（40%）。

2. 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

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

4. 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优先录取。其中“萃英计划生”直接录取至“萃英计划”考核合格专业。其他一志愿考生按照报考专业按总成绩排队，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因专业计划满额无法录取考生，在征求考生意愿的基础上，调剂至相关专业。

5. 调剂考生录取

(1) 调剂录取工作本着考生自愿申请、择优录取的原则。

(2) 学院根据考生申请调剂专业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因专业计划满额无法录取考生，在征求考生意愿的基础上，调剂至相关专业重新排队录取。

(3) 拟录取结果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对外公布。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7. 拟录取考生6月5日前在远程面试系统中提交《体格检查表》(六个月以内的“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报告含照片、肝功和胸透检查结果，且加盖医院公章)。

8. 新生报到后，学院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考生分配方案

1. 考生分配采用考生填报、导师选择的双向选择方式。

2. 推免生每位导师最多带一名，合格考生超过此规定，由导师确

定拟招收学生。其余学生重新选择导师。

3. 每位正高级职称导师在所在招生专业中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年，副高级职称导师在所在招生专业中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年。讲师职称导师、新增导师、本校院外导师招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若招生计划分配名额充足，可适当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科研成果人均绩效产出高）的导师、承担重要科研项目的导师、学术学科带头人、三级及以上教授等增加招生名额。对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根据相关规定扣减招生名额。

4. 如果拟录取考生中报考某位导师的人数超过规定，由导师确定拟招录学生。其余学生在报考专业中重新分配导师。

5. 校外兼职导师必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每位校外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

七、信息公开公示

1. 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2. 按照学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工作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对拟录取考生（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陕西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全

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备案信息为准。

八、违规处理

1. 对在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2.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导师及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3.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4. 考生认为学院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学院、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

联系电话：82203377 联系人：刘佰龙

九、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资格审查

正式复试前，考生登录面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须在线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所有考生提供）；

②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往届生提供）；

③学生证（应届本科毕业生、2020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

④专科毕业证书、10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和高职高专生提供）；

⑤结业证书（本科结业生提供）；

⑥在2020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本科历年学习成绩证明；

⑦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⑧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⑨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⑩考生还可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以利于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2、复试时间安排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5月13日下午14:00-18:00

(2) 调剂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5月20日起随时关注化学与化工学院网站通知公告：<http://hxhg.xauat.edu.cn/>）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0年5月6日